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分别为：李远见、罗会恒、郝忠伟，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公司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2014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4 年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14 年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关于 2014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的意见**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5 日